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67號

原告 成雯娟  
被告 陳政雄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557號），  
08 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09 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  
10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承曄  
13 法官 林軒鋒  
14 法官 陳力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18 書記官 張瑋庭